

臺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09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保護服務類)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總經費	審核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91H3110C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吹笛人》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桌遊教育宣導	109年度	1,056,500	954,799	0	954,799	一、人事費49萬8,299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以3萬6,911元*13.5個月*1人核算，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修正計畫時應檢附所聘人員姓名、學經歷及加給證明)。二、業務費38萬500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差旅費(交通費核實報支，但不合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核據銷最高補助1,000元)、印刷費、撰稿費(每千字680元)、設計費(《吹笛人》插畫)、媒體素材製作費(《吹笛人》動畫)。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6,000元(不得超過實際支出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5%)。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091H3210B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破蛹而出」彩蝶計畫：親密關係暴力婦女復原團體	109年度	972,639	670,799	0	670,799	一、人事費49萬8,299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員以3萬6,911元*13.5個月*1人核算，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業務費10萬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膳費(每人每次最高80元)、交通費。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500元(不得超過實際支出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5%)。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專業服務費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五、本案請款時應檢附與縣市簽訂之委託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始得撥款。
				110年度	993,901	0	0	0	衡酌本案為新計畫，且難以預期實際辦理成效，爰於尚未見成效前不予補助，請俟執行完竣後再行提報11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合計	1,966,540	670,799	0	670,799	
1091H3211B	臺北市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家庭中心取向社區整合方案」109年計畫	109年度	742,100	773,275	0	773,275	一、人事費63萬2,975元：含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督導以4萬6,887元*13.5個月*1人核算，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及5年年資加給；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業務費11萬300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不得超過實際支出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5%)。四、成果報告應包含本計畫補助專業人力所服務之中低風險家庭暴力個案數、實施家庭會談次數、個案研討次數、專業督導次數、教育訓練時數等

臺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09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保護服務類)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總經費	審核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91H3317C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服務需求初探	109年度	1,189,695	782,664	0	782,664	一、人事費55萬2,164元：專業服務費1名(4萬901元*13.5個月*1人，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社工師證書加給或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學歷及證照影本)。二、業務費15萬元：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講師或督導遠程交通費(含參與者，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差旅費(交通費核實報支，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膳費(每人每次最高80元)、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調查訪問費(1案最高補助300元，含施測及受測人員)、翻譯費(每千字最高補助810元)、器材租金。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00元(不得超過實際支出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5%)。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091H3327A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查核輔導教育訓練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109年度	549,000	555,366	0	555,366	一、人事費47萬1,366元：專業服務費1名(3萬4,916元*13.5個月，含所聘人員具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學、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教育、公共行政管理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學歷影本)。二、業務費8萬4,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三、109年度輔導建置完竣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書面及實地查核家數應達500家，未達500家者則下一年度(110年)不予補助，爰成效報告請說明性騷擾書面及實地查核家數。另請於本案加強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之推廣，並於成效報告中說明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辦理情形的相關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